

西安市渭河生态区巡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渭河生态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渭河生态区巡查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项目磋商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付款条件

本项目预付款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40%”要求，预付50%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开具全额合同价款保函，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作为预付服务费。

后续服务费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要求，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与服务承诺书后，10日内，甲方将合同额剩余的50.00%拨付服务商，服务商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各项合同内容顺利完成。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进行履约验收。若发生合同约定的扣款行为，服务商根据核算结果，将扣款5日内原路径退回甲方账户。

2. 其他事项

若发生合同约定的扣款行为，经甲方核算，乙方确认后根据核算结果，将扣款5日内原路径退回甲方账户。

五、服务期：1年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主要内容

乙方利用人工巡查、无人机辅助巡查的方式对渭河生态区西安段及重要支流进行巡视检查，并记录相关信息，对不符合《陕

西省渭河保护条例》《陕西省渭河生态区日常巡查工作制度》等法规文件及河湖“四乱”要求等疑似问题进行现场复核，及时上报甲方，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并整改。

2. 巡查范围及频次

渭河生态区纵向范围：南岸西起周至眉县交界，东至临潼渭南交界(不含咸阳段)；北岸西起秦汉高陵交界，东至临潼渭南交界。横向范围：沿渭河两岸堤防向外按照城市核心区 200 米、城区段 1000 米、农村段 1500 米进行控制。重要支流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

服务期内巡检每月不少于 1 次，根据工作需要，对重要时段、重点节点加密巡查。

3. 服务要求：无人机巡查、人工现场核查、内业成果整理等工作环节乙方要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配足人员设备力量保证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1) 乙方飞行巡查相关空域审批手续由其自行办理。

(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保证随时能提供巡查服务，遇突发性应急巡查指令时能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巡查工作。

(4) 乙方应对渭河生态区范围内违规违法事件及时掌握并反馈招标人，避免出现媒体曝光、上级部门通报等问题。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服务和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项目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标准。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并进行评估考核；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纪律，文明巡检，廉洁自律、秉公办事，巡检成果资料详实并及时向甲方提交；
4. 乙方在合同期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其他涉及第三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对所查出的重大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甲方协助督导；
6. 乙方必须关注渭河生态区及重要支流范围内违规违法事件及时掌握并反馈甲方。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发现并上报问题，造成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等负面影响，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
7.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若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经催告无效，甲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采取在建设交易市场限制投标等措施进行严肃处理。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三、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0月17日。
2. 订立地点：陕西西安。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2份。各

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草滩四路与河堤路十字以西 200 米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庆基地支行

账号：102455558373

电话：029-86263595

传真：029-86282914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 129 号兴水苑办公楼五楼 526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账号：129912929110101

电话：029-84197717

传真：029-84197717